

# 重庆市档案局

渝档函〔2023〕26号

## 重庆市档案局关于 增补全市档案专业人才库人员的通知

市档案馆，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办公室（档案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党工委办公室，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团体、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承担档案工作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档案专业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能够适应新时代档案工作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根据《重庆市档案专业人才库管理办法（试行）》（渝档发〔2019〕19号），市档案局拟对全市档案专业人才库人员进行增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增补程序

（一）个人申报。由本人自愿填写《重庆市档案专业人才人选申报表》（见附件），报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申报人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和专业技术水平等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主管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推荐。

中央在渝企业和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基层单位人选的审核推荐，各区县(自治县)档案局负责本级有关单位人选的审核推荐。

(三)单位公示。推荐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送市档案局。

(四)人选确定。市档案局组织专业力量对申报人基本情况进行审核，研究确定档案专业人才库候选人。

(五)集中公示。市档案局将档案专业人才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六)资格认证。市档案局将档案专业人才选拔结果书面通知推荐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 **二、申报专业**

此次增补包括档案馆基础业务、机关档案基础业务、企事业单位档案基础业务、档案法规标准、档案信息化、档案编研6个专业组别，一人可同时申报多个专业组别。

## **三、有关说明**

按照国家档案局有关工作要求，我市入选国家级档案专家、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全国档案青年骨干“三支人才队伍”的人员，自动进入“全市档案专业人才库”，本次增补工作不再单独申报。

## **四、工作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虚夸瞒报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荐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9月20日前，将申报表报送市委办公厅档案综合处，逾期恕不受理。其中，原件寄送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52号重庆市档案局，电子版外网发送至cq\_archives@163.com或通过市委内网安全邮件系统发送至市委办公厅档案综合处叶莉。（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请勿采用外网邮箱）

联系人：叶莉；联系电话：63898848。

附件：重庆市档案专业人才人选申报表



附件

## 重庆市档案专业人才人选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历(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曾获专家称号			
曾兼任学术组织职务							
申报何种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信息化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基础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档案基础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档案基础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编研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法规标准    (在申报项目上打√,可多选)						
简要工作经历							

<p>主要业绩成果</p>	
<p>个人承诺签字</p>	<p>本人申请加入重庆市档案专业人才库，承诺遵守工作规定，严守工作纪律，如有违规，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关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档案局核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所在单位意见应具体写明拟推荐人选现实表现和廉政鉴定意见。